

案 卷

小偷狂扫桐乡多名老总董事长办公室 如入无人之境,他们的“经验”,企业都来看一看

■通讯员 周维新

前不久,桐乡市的梧桐、河山、洲泉等地连续发生企业盗窃案,多名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办公室的大量财物被盗。

桐乡警方经缜密侦查,抓获了2名疯狂作案的大盗。特大系列盗窃案告破。前日,犯罪嫌疑人邹某、陆某被批捕。

午夜黑影

國慶長假之後,桐鄉警方陸續接到報警:梧桐、河山、洲泉等地的多家企業被盜,嫌疑人下手的目標直指經理或董事長的辦公室。

10月25日,桐鄉市區又有一家公司被盜,該公司老總辦公室裏,價值超過10萬元的財物被洗劫一空。

公司內部監控顯示:當天凌晨1時許,一名個子不高的男子頭戴黑色鴨舌帽、身着黑色西裝,潛入該公司辦公樓,用螺絲刀撬開了老總辦公室,手法嫋熟老到。不一會兒,這個“黑影”拎着一個大袋子溜出了門。因戴着鴨舌帽,且又壓得很低,其臉部無法看清。

經與前幾起案件中掌握的監控視頻資料比對,民警認定“黑影”為同一個人。而且,從作案手法上看,與近期發生在餘杭、德清幾家企業老總辦公室的盜竊案如出一轍。

經過一個晝夜的連續奮戰,警方掌握了這個“黑影”的基本情况。次日下午,民警將正在銷贓的四川人鄒某抓獲。

當民警來到鄒某那間位於桐鄉城郊結合部的租房時,不禁驚嘆,小小的房間猶如一個“聚寶盆”。床上、地上擺滿了各類名烟名酒、金銀首飾、玉器珠寶,人參、茶葉、古董,還有

人民幣、港幣、美元等等。

面對確鑿的證據,鄒某一口氣交代了他與桐鄉人陸某自10月以來在桐鄉、餘杭、德清等地大肆盜竊企業老總辦公室的作案經過。

隨後,民警將陸某抓捕歸案。

狱友联手

鄒某、陸某交代,他們兩人分工明確,由陸某駕駛轎車送鄒某到目的地,鄒某翻牆進入企業辦公室盜竊,陸某在外接應,然後一起將偷得的錢物運回租房,兩人平分。

鄒、陸兩人同齡,都是38歲,兩人曾在同一所監獄服刑。鄒某因偷盜先後3次入獄服刑,陸某則因詐騙而入獄。

在某監獄一起服刑期間,因鄒某身體不太好,陸某很照顧他,於是兩人關係很好。刑滿釋放後,兩個人保持聯繫,經常來往。

國慶長假期間,陸某邀請鄒某到桐鄉來玩。玩着玩着,這對獄友又好了傷疤忘了疼,兩人的手又開始癢癢了。

“老總的辦公室裏肯定有錢!”陸某靈機一動,鄒某一拍即合。於是,從10月上旬一天深夜開始,兩雙黑手拉開了桐鄉及其周邊地區企業老總辦公室特大系列盜竊案的序幕。

之後,他們每隔三五天就要“出去”一趟,白天踩點,晚上偷盜。到了10月中下旬,兩人



邹某租房里的赃物

越偷越上癮,幾乎每晚都要出去偷,直到被抓獲。

无人之境

鄒某、陸某落網後,警方經過一個多星期的調查和取證,查證了所有案件,並追回了大部分贓款贓物。

在常人眼裏,企業都有圍牆和監控,還有保安巡邏,簡直是固若金湯。可是,鄒某為何能進入“雷池”如入無人之境?

對於這個問題,鄒某直了直身子,很有條理地交代說:“要進去其實很簡單,原因有

三,圍牆內外的綠化帶築得很高,我只能很輕鬆地爬上去,趴在圍牆上,裏面的一切盡收眼底;第二,很多監控探頭形同虛設,而且我動作快,很多地方一閃而過,監控裝了也沒用;第三,我們去偷,一般選擇後半夜,這個時間是人最困的時候,保安大概都在打瞌睡吧。有一家公司,我連撬了四個辦公室,在走廊上來來回回2個多小時,東西裝了一袋又一袋,但沒有看見一個保安。”

“他們有設備,也有制度,但是沒落實,我們就很容易下手。”鄒某的這套“經驗總結”,當令企業引以為鑒。

“爸爸和阿姨来接过我放学” 女兒指證父親有情人成爲庭上轉折

■《广州日报》陈丽莉

广东顺德一场极具戏剧性的“离婚财产纷争战”,前日双方当事人终于等到了法院裁定。

在阿霖与阿晴的离婚案二审中,他们的小女儿出来指证父亲外面有“小三”,而且将与父亲的电话谈话录下来,被二审法院采信。

对于此案的判决,不少律师认为,这在“没有相关有力作证的情况下,录音资料不能单独成为定案证据”的法规背景下,成为闪光点,也给众多为离婚纠纷难举证的人带来希望。

纷争:

巨额财产被转走

額夫妻共同財產。

二审:

女儿指证成转折

二审中,阿晴带着两个女儿与父亲谈话,她与小叔子谈话的5段录音来证明丈夫在外面有“小三”,而且隐瞒夫妻的共同财产,并故意转移财产。

在5段录音中,有2段是阿霖与两个女儿的谈话,其中,小女儿还证明阿霖与第三者一起去学校接她上学。

对此,法院分析认为,阿霖提交的录音资料可以明确反映阿霖确实存在与案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而且,法院认为,对于录音资料,阿霖在一审期间发表质证时,并未否认不是其所述,因此法院认为阿霖女儿的证人证言录音资料是真实可信的。

由此,法院审理认为,在财产分割上,一审处理欠妥当。目前已经确认的当事人共同财产有7938515元,阿霖作为导致离婚的过错方,应该按照执行抵偿的60%补偿给阿晴,即4763109元。

一审:

录音资料未被采纳

今年9月中旬,他们的离婚案二审开庭,阿晴的代理律师认为,阿霖因有第三者而离家长达8年,其在此期间不照顾家庭并大肆转移、隐瞒财产。阿晴还提交了录音证据证明有关事实。

但是,一审判决以“录音资料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为由否定了阿霖在转移、隐瞒巨

